

##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「區長與民有約」案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地址	戶籍地：		
	現居地：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申訴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洽面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(含書面)		
案件主旨			
案件內容	申請人簽名：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區長與民有約」陳情案之受理方式，依案情內容採進階安排面見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將優先排定約見。
- 二、民眾對於建議或陳訴事項務必具體詳述清楚並載明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倘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，將取消會見。
- 三、約見前請申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陪同或協同之民眾如非已事先登記者，限一人協同為之。